

#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特制定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校隊)組訓之運動項目，由體育室依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項目，並經由各專項選拔標準認可之代表隊，提交體育室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校隊隊員，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公開組：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及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生。
- 二、一般組：推薦依序為全國或各縣市地區比賽成績傑出者；本校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；校隊舉辦之公開賽或徵選測試中表現優異者；校內體育任課教師或校隊教練推薦甄選者。若發生爭議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。

第四條 校隊應擇一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(承)辦之運動比賽。
- 二、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。
- 三、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。
- 四、 各縣市(地區)與金門縣各鄉鎮舉辦之運動比賽。

第五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遵守團體紀律，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，將提報體育推展委員會討論其資格。

- 一、 校隊代表學校參賽，報名程序須經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得報名。且對外參加比賽，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。
- 二、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，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免費使用相關設施。
- 三、 校隊隊員之出缺席、訓練及表現由各隊教練自行考核，若有違反其應遵守之義務(經常無故遲到、未參與訓練)或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得取消其校隊隊員資格。違反運動道德、比賽無故棄權或對外比賽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，得按情節情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報請處分。
- 四、 校隊如因參與該隊人數過低致無法組隊參賽、參賽績效不佳等因素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得撤銷該校隊。校隊成員若有運動績優生資格者，得由其他適當之校隊或校內具相關運動專長之教職同仁訓練管理。

第六條 校隊教練由體育室推薦校內具有該專長且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兼任，若校內無該項專長者，得

由體育室推薦校外專長教練指導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，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，尚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 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，不得參與其他事務，以顧及選手之安危，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。
- 二、 教練聘任期間，若未符合聘任職責，將提報體育推展委員會議，不得續聘。
- 三、 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(以體育室聘任教練為限)。

第八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，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，由體育室作適當分配。體育室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之校隊，辦理旅遊平安意外險、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。

為鼓勵校隊，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以及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要點，給予相關獎勵。

校隊隊員可於將畢業之該學年，至體育室申請運動校隊證明，由體育室認證後發予。

第九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，提高校隊水準，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，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推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